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林弘崧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62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電子信箱：hungsu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「辦理琉球消防分隊搶救
裝備器材汰換」計畫1案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07年1月17日屏府消救字第
10730099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、主計室、災害搶
救組)

部長 葉俊榮